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6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602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
課堂教學影片競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26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實踐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理念；引導教師學習掌握分組合作學習原理，以及教學設計要領，提高教學成效；本計畫徵求優良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活動設計之課堂教學影片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各公私立國中小之現職教師、代理（代課）教師、及實習教師；由教師個人參賽，每人以1件報名作品為限，分為國中教師組與國小教師組。

(二)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繳交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其他相關訊息，可參閱本計畫網站（網址：

教務處

111/03/24 11:42



111000205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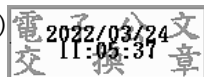


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) 之「教學資源-表單下載」公告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巧瑩助理，電話：(02)3322-3230分機18，電子信箱：
ccyntu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